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738號

原告 連志忠

被告 方朝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7日晚間9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口路往下罟子方向行駛，行經長坑口39號附近時，因在無分向設施道路未靠右行駛之過失，碰撞原告所駕駛，自對向駛至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8,960元；且因兩造於事故後就系爭車輛之維修方式遲不能達成共識，致系爭車輛迄於109年12月間始維修完畢，於此期間均無法使用，原告因而另行支出計程車資48,800元；此外，尚要向被告請求慰撫金3000元。因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事發過程均是行駛於自己之路權範圍，且
03 車速不到30公里，並無違規，既然發生事故，應該雙方都有
04 過失，不能令被告負全責。又肇事機車為塑膠材質，系爭車
05 輛車身則為金屬，對於擦撞後系爭車輛是否會破損有所懷
06 疑，且維修方式應以修補即可，應無庸更換零件，且應扣除
07 折舊。又原告維修系爭車輛之時間過長，其拖延修理所生之
08 交通費，應不能要求被告負責。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除行駛於單
15 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
16 之道路，應靠右行駛，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
17 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機車行經上開地點，
18 與對向行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之事
19 實，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
2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現場及車損照
21 片等確認無誤。而關於本件事故之具體發生經過，經勘驗肇
22 事機車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結果顯示：肇事機車與系爭車
23 輛於事發前，各是沿上開路段對向行駛，二車即將交會處為
24 一彎道，對肇事機車而言為右彎，對系爭車輛則為左彎；嗣
25 二車於彎道交會，此時可見系爭車輛大致係貼近己方右側之
26 路面邊線，靠右行駛，然肇事機車入彎後，則逐漸遠離其右
27 側之路面邊線，最終與系爭車輛碰撞，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以此情形，堪認本件事故應係被
29 告騎乘肇事機車右彎時偏離道路右側，過於靠近道路中央，
30 因而與車輛發生碰撞，應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
31 失；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其右側之路面邊線行駛，則難認

01 有何欠缺注意之情事，無從認定其與有過失（新北市政府車
02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
03 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字第0000000號覆議
04 意見書亦均同此見解，見本院卷第8至9頁、第65頁）。從
05 而，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

06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07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08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09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系爭車輛
10 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58,960元（含鈹金6,000
11 元、烤漆19,000元、拆裝6,400元、零件27,560元），已經
12 原告提出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6頁），足認屬實。被告
13 雖辯稱肇事機車為塑膠材質，系爭車輛車身則為金屬，對於
14 擦撞後系爭車輛是否會破損有所懷疑，且維修方式應以修補
15 即可，應無庸更換零件等語，但觀諸上開現場與車損照片
16 （見本院卷第34頁），可見系爭車輛於碰撞後，左前葉子板
17 明顯變形鬆脫，左後照鏡亦已斷裂，左側前、後車門並均有
18 大範圍之刮傷，系爭車輛因本件碰撞事故受有此等損害之情
19 形應可認定。又考量上開損害情形，並非僅止於輕微刮傷，
20 且原告將系爭車輛送交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林口服務廠
21 （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京德汽車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
22 6頁）勘估，二者亦均建議以更換部分零件之方式進行維
23 修，應足認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項目費用均為必要，被告此
24 節所辯尚非有理。然依車籍資料所示，系爭車輛係於98年11
25 月出廠，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09年6月間已使用逾5年，依行
26 政院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表」，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零件價額
28 之10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份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9 圍應以2,756元為限，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鈹金、烤漆、
30 拆裝費用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以34,156元（計算
31 式：6,000+19,000+6,400+2,756=34,156）為限，原告

0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關於車輛因侵權行為而毀損後所生交通費用之損害賠償，性
03 質上屬於車輛所有權受侵害，所生財產使用價值減損或額外
04 增加費用之損害，被害人請求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至受損
05 車輛維修完成所需時間為止，按合理交通方式所生之費
06 用，應為所許。又衡諸通常經驗，車輛於交通事故中受損
07 後，被害人實施維修之方式、項目、承修者等事項，本可能
08 取決於預估之維修費用及預期之賠償或保險給付金額，而有
09 差異，故車輛毀損後，由事故雙方於相當期間內進行聯絡、
10 協商，以決定處理方式，實屬通常社會生活中處理事故車輛
11 之正常流程，於此期間縱尚未實施維修，仍應容許被害人請
12 求此一期間內因不能使用車輛所生之交通費，較為合理。原
13 告雖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迄於109年12月5日始送
14 廠修復，並於送修後15至20日始維修完成（見本院卷第80
15 頁），然參諸新北市○○區○○000○○○○○○00號調解
16 事件資料，可見兩造於109年8月4日到場調解，已因無共識
17 而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88頁反面），足認原告至遲於此
18 時即已獲悉被告就本件事故所提出之處理方案，自此之後，
19 當可就系爭車輛之維修方式為決定，並無繼續拖延之理由；
20 而其就系爭車輛共計維修15至20日一節，未能提出證據以實
21 其說，故僅能以送修當日認定所須之維修期間。從而，原告
22 本件得請求交通費用之期間，僅能自事發時起，計算至109
23 年8月5日止，依其所提單據，金額共計為32,500元（見本院
24 卷第10至18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四)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亦即，精神慰撫金之請求，係以人
29 格權受侵害始得為之。本件原告受侵害者既為單純之財產
30 權，其因此請求慰撫金3,000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五)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明定。本件
07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8 故其就上開66,656元（34,156+32,500=66,656），請求被
09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9日（見本院卷第
10 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1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
18 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潘昱臻